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10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秋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明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冒佩好